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林西县新林镇 2025 年林业生态治理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西县新林镇 2025 年林业生态治理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_,从业人员_86_人,营业收入为_7088.58622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4855.854356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	标的名称)	,属于	<u>(采购文</u>	件中明确的所属	<u>属行业)</u> ;	建(承
接)	企业为	(企业名称	<u> </u>	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	为7	ī元,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	属于	- 6E1C11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	<u>(</u>);	, All	ily.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 赤峰鑫兴安路桥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7月0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况。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